

重要公告

衛生組 113.9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【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】，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，提供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。請有需要申請的同學至學校首頁公告處下載列印，或至衛生組領表申請，逾期未繳交申請表件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一、協助對象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（符合以下資格才需申請）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。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
（三）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◎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（減免）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。

二、申請項目：學生午餐費

每生每日 65 元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生每學期 6,435 元整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

務必於期限內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

（二）繳交表件（必備）

1. 申請表（自行下載填表，或至學務處衛生組領表）。
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3. 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家長當年度證件尚在申辦中，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，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，未送件或未通過者得由學校或教育局取消補助資格）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高中職用表) 申請日期：113年__月__日

申請人 (學生)	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		年 月 日			
	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	稱謂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	
	☐ 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(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)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__年__月__日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	☐ 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(僅可申請學雜費補助)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__年__月__日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社會局核定公文 (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)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家訪紀錄 或 ☐ 家長書面說明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	☐ 其他身分	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申請協助項目		項目		申請教育局補助 (元) A	學校支應 (元) B	補助金額 (元) A=B+C
		☐ 學雜費				
		☐ 學生午餐費				
		☐ 其他：		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	

導師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

主任

校長

截止收件日期：113年9月20(星期五)，請親自繳至學務處衛生組。

留校核銷用

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
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陸仟肆佰叁拾
伍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主要撫養人者性別(男、女、雙親)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_____(郵局或銀行名)____分行帳戶名

稱：_____

帳													
號：													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